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3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虹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59,48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虹嫻於民國114年1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民國121年1月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7日止累計193,32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7,192元為本金；5,435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李虹嫻於民國114年5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民國121年5月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

01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
02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
03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
04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05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7日
06 止累計80,49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7,751元為本金；2,346元
07 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08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
09 息。

10 (三)債務人李虹嫻於民國114年5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279,725元，
11 約定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民國121年5月2日止按月清償本
12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
13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
14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
15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
16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17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7日
18 止累計280,66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1,859元為本金；8,203
19 元為利息；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20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
21 利息。

22 (四)債務人李虹嫻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
23 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24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5日止累計104,996元正未給
25 付，其中103,334元為消費款；762元為循環利息；900元為
26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27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,(005),(006)所示之利息。

28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9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30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31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5 附表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87,19 2元	李虹嫻	自民國114 年11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4.72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77,751 元	李虹嫻	自民國114 年11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4.49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71,85 9元	李虹嫻	自民國114 年11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4.49 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60,197 元	李虹嫻	自民國114 年11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3.8計 算之利息
005	新臺幣 4,121 元	李虹嫻	自民國114 年11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7.7計 算之利息
006	新臺幣 39,016 元	李虹嫻	自民國114 年11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5計算 之利息

08 ※附記：

09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1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2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
01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2 令。